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093號

原告 源銘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御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孝慈、顏靜愛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3122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4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5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,766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尚未提出被告張孝慈、顏靜愛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亦應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